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 2017-010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82,870,004 股为基数,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5 元(含税), 共派现金股利 81,557,850.22 元。本次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前公司处于升级、转型的发展阶段, 各项业务都处于持续投入期, 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并储备资金用以满足公司未来投资发展及战略转型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连贯性,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 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聘期均为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具体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该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和应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绍喜、刘壮超、张根福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出资 4,000 万美元，对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家居”）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用于满足理想家居海外业务发展和整合的资金需求，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理想家居的资金实力，为其未来发展运营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3.1 亿美元增加至 3.5 亿美元，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理想家居的基本情况

名称：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deal Ho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2278786

住所：3/F New York House 60,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kong

注册资本：31,000 万美元

董事：吴孟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等。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公司持有理想家居 100% 股权，理想家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广东正中珠

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理想家居总资产为 48,023.08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28,400.73 万美元，净资产为 19,622.35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壮超先生、万顺武先生、刘伟宏先生、黄国安先生、周天谋先生、刘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五届董事会推荐，同意提名王克先生、刘国武先生、孙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刘壮超：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万顺武：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刘伟宏：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黄国安：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周天谋：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刘文忠：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王克：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刘国武：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孙德林：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1）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年（税前），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 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行政职务的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3)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 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